

## 博彩法規

於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設施須遵守一般法例(如民法典及商法典)及指定博彩法例(特別是澳門第16/2001號法例(「博彩法」))以及規管不同內容博彩活動的各種法規。澳門博彩業務須獲澳門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並受其管控(行政長官「批示」)。

澳門博彩機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督程序以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公開政策聲明為根據：

- 防止不道德或不合資格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博彩；
- 適當經營及推廣幸運博彩；
- 公正誠實經營及推廣幸運博彩，不受犯罪影響；
- 保護澳門的博彩業務稅收利益；及
- 發展澳門旅遊業、維護社會穩定及發展經濟。

澳門第26/2001號行政法規補充博彩法，載列有關授出賭場特許經營權之公開招標程序的條款及博彩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須遵守的各項合規規定，尤其是有關資格及財政實力的規定。

以下為該等法規的主要特點：

倘我們違反澳門博彩法，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或會根據若干法定及監管程序而受限制、制約、暫停或撤銷。此外，我們及相關人士或會因每次違反澳門博彩法或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而遭澳門政府酌情處以巨額罰款。另外，倘我們未經批准而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受許業務，而非因不可抗力或我們的整體架構及運營出現嚴重紊亂或可能影響我們受許業務正常運營的設施及設備短缺引起，則澳門政府有權於上述終止、暫停或出現上述紊亂及短缺期間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頂替新濠博亞博彩，確保受許業務運營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事項。倘發生該等情況，維持受許業務正常運營所需開支由我們承擔。任何博彩註冊或牌照或監察員委任受限制、制約或暫停與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遭撤銷均對我們的博彩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監 管

任何經澳門政府下令但未能作出或拒絕適當資格調查申請的人士，可能會被定為不合資格。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中持有等於或超過該等公司5%股本且視為不合資格的股東，截至指定時間前須出售所持股本(轉讓本身須獲澳門政府授權)。倘截至指定時間並未出售，則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須收購有關股本。我們收到有關任何人士不合股東資格或不適合與我們有任何其他關係的通知後，且在下列情形下，我們會遭受懲戒處分：

- 我們支付該人士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權益；
- 我們允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我們就所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該人士支付的薪酬；或
- 我們未能採取一切法律措施要求該名人士放棄股份。

另外，澳門政府根據有關適當資格的法定及監管控制，有權拒絕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持有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公司的股份。

澳門政府亦規定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對博彩業務資產或全部物業(包括賭場、股份、博彩設備及用具)增設留置權時須獲事先批准。另外，對公開發售相關的股份實施限制亦須獲澳門政府批准方為有效。

倘任何擁有控制權的人士通過合併、整合、股份或資產收購或其任何行為或作為以致控制權有變，澳門政府須就此授出事先批准。有意收購公司控制權的實體在取得控制權之前，須符合澳門政府設定的多項嚴格標準。澳門政府亦可要求控股股東、高級職員、董事及與有意收購控制權的實體有重大關係或牽連的其他人士接受適當資格調查，作為批准該項交易程序的一部分。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上市毋須獲澳門政府批准。澳門政府亦有權監管次特許經營公司以確保財務穩定及實力。請參閱本文件「次特許經營權 一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一付款」。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修訂)(「博彩中介人條例」)規範博彩中介人許可證的授予及博彩中介人的博彩中介業務。申請須由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保薦，該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確認獲授許可證後將與申請人訂立服務合同。許可證須每年續期，且持牌博彩中介人名單每年於澳門政府公報刊登。

博彩中介人與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須訂立書面協議並向博監局提交，協議

## 監 管

須載列佣金或其他薪酬的金額及支付方式以及雙方合作條款。博彩中介人須一直維持一定財力並符合合格標準。合約可能規定但法律並未強制博彩中介人須與單一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建立獨家關係。

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對其博彩中介人、各自董事及合作者在娛樂場內的活動有共同承擔責任，須定期報告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薪酬的情況。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向博彩中介人所付佣金及其他薪酬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博彩中介人條例，允許對博彩營運商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例設置上限。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批示將泥碼下注額佣金上限設為1.25%，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執行。佣金上限條例對不遵守上限的博彩營運商施加罰款(介乎100,000澳門幣至500,000澳門幣)，對不遵守佣金付款申報責任的博彩營運商施加其他罰款(介乎50,000澳門幣至250,000澳門幣)。倘違反有關條例，則佣金上限法規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可通過於博監局網站及澳門報紙分別以中文及葡文公告制裁決定，以對博彩營運商施加罰款。

我們亦須按澳門法律及法規規定集中並預扣支付員工就業稅以及所有應付款項及不可豁免稅項、徵費、開支及手續費。

不履行該等責任可導致新濠博亞博彩的次特許經營權遭撤銷，對我們的博彩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第5/2004號法例(「博彩信貸法」)將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向賭客或博彩中介人提供博彩信貸行為合法化。獲特許經營公司或次特許經營公司授權後，博彩中介人亦可向賭客提供信貸。不得指讓或轉讓博彩信貸授權。該法令載有上述信貸責任及博監局對該活動的監督職責。該法令所規定的博彩債務屬民事責任，可於法庭上執行。

澳門第34/2003號行政法規指明博監局為澳門博彩業的監管機構及協調機構。博監局的核心職能為：

- 整合博彩政策定義；
- 監督及監控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的活動，尤其是對其有否履行法律、法定及合約責任；
- 審查或委任調查及監控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規定；
- 頒授博彩設備及用具許可證及證書；
- 向博彩中介人頒授許可證；

- 審查或委任調查及監控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規定；
- 制裁違反博彩法令及法規的行政違法行為；
- 頒佈有關賭場日常經營的指令及建議常規。

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須定期向博監局備案有關須獲批准或授權或有責任知會博監局之所有事項，包括申請變更股東架構、董事成員、主要僱員及博彩設備與財務數據。

### 澳門反洗黑錢法

我們須遵守與澳門反洗黑錢活動相關的法例及法規以及現有博彩法例法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起生效的第2/2006號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的第7/2006號行政法規(行政法規)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博監局第2/2006號指令規管有關識別、報告及防止娛樂場發生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罪案的監察規定。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

- 識別任何存在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跡象的客戶或交易，或識別縱使不存在任何洗黑錢跡象但涉及龐大金額的交易；
- 拒絕與未能按我們的要求提供資料的任何客戶進行交易；
- 將客戶身份確認紀錄保留五年；
- 倘出現任何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跡象，須通知經濟局；及
- 與澳門政府合作，提供所有與反洗黑錢活動相關的資料及文件。

根據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二條及博監局第2/2006號指令，我們須追查及有義務報告涉及至少500,000澳門幣(62,000美元)的現金交易或信貸授出。根據上述法例規定，倘客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呈交報告後，我們可繼續與該等已向博監局報告及就可疑交易向經濟局報告的客戶進行交易。

我們利用綜合資料技術系統追查及自動建立巨額現金交易報告，倘獲博監局及經濟局許可，則通過電子方式呈交該等報告。我們亦培訓僱員識別及遵照呈報「可疑交易」的正確程序並於我們的內部網及互聯網向僱員公開指引及培訓模式。

## 澳門新控煙法

澳門立法議會已批准新禁煙及煙草控制法。該法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娛樂場內禁止吸煙，惟娛樂場向公眾開放面積不超過50%的區域除外，該區域須與其餘娛樂場區域分開，且該區域須遵守行政長官批示所釐定的規定。指定吸煙區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設立，而娛樂場(娛樂場向公眾開放面積不超過50%的區域除外)禁煙令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勞工配額

凡於澳門營商，均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勞工配額，以自中國及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由於所有澳門居民享有在澳門工作的權利，因此企業可毋須取得任何類型的配額而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擔任任何職位。我們於澳門透過附屬公司擁有兩組主要勞工配額，其一是自中國引入非技術工人，其二是自所有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我們的非中國勞工配額容許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及新濠博亞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僱用1,221名非技術員工，而中國勞工配額容許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鋒酒店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自中國僱用1,134名非技術員工。新濠博亞博彩依法僅可聘用澳門居民為荷官及博彩監工，其人力資源部聘用全職隊伍以申請及維持勞工配額。非當地技術工人亦須獲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逐案授權。

澳門社保體系(根據澳門法令第58/93/M號、澳門經修改法令第41/96/M號、澳門法令第29/98/M號、澳門行政法規第19/2008號及澳門法律第21/2009號頒佈且最近由澳門法令第4/2010號修訂)，澳門僱主須根據強制社保基金規定為員工登記、為其每位當地員工支付社保基金供款，並按季度為其每位非當地員工支付特別稅。僱主亦須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事故保險。

於特許經營公司及次特許經營公司的特殊個案中，亦設有一項一般責任，須根據博彩法就市區開發、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作出年度供款，且每年為公眾基礎作出貢獻，以促進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行為及活動的研究及發展。

## 澳門土地使用及業權程序法律

澳門的土地以塊劃分，且各土地附有編號。澳門的小部分土地屬私人永久業權土地，通常位於澳門原住地。私人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支付任何政府地租，且屬私人物業的土地或建於其上的樓宇所有權並無時間限制。餘下土地(包括填海地區)屬澳門所有。

澳門政府可通過各種合法途徑(最常用為出租土地特許經營權)出售土地。土地特許經營權合同與租約類似，刊發於澳門政府公報。土地特許經營權具備特別開發條件，徵收預付土地出讓金及每年政府地租的象徵式款額。土地起初屬臨時授予並以此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須待完成擬開發及僅於開發完成後，該土地特許經營權方可成功轉換，並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

獲授土地特許經營權的確定年限不超過25年，但可連續續期10年。土地特許經營權的續期可於屆滿前六個月內書面申請。該申請可由任何擁有人、共同擁有人或受押人、或於該土地、於其上的樓宇或單位擁有權益且已登記業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任何可能受土地特許經營權屆滿影響的其他權利持有人(例如承租人)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Macau Land, Public Works and Transport Bureau) 提呈。

澳門物業及所有特許經營權均受澳門業權註冊制度規限。業權可參考業權註冊紀錄建立。已註冊的個人或組織被視為所註冊權利／業權的合法持有人。澳門物業登記局向公眾公開紀錄，搜索業權註冊紀錄的任何人士均可依賴已註冊權利。於澳門註冊業權後，註冊業權持有人將獲正式認可，並可與任何第三方面對面行使其權利。

受土地特許經營權(住宅單位的分層業權或任何樓宇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權)規限的所有物業或樓宇的所有權亦於澳門物業登記局註冊，並列入私人所有權體系。

###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

本公司受反海外腐敗法規管，因此本公司與其僱員及代理商以金錢或其他價值物品贏取或維持業務或影響海外官員任何行為或決定的行為均屬違法。我們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守則」)，包括反海外腐敗法的個別相關規定。為進一步補充現有政策及慣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實行反海外腐敗法合規計劃，規管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交易方的活動。

### 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

我們須遵守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Sarbanes-Oxley 法案**」)。具體而言，Sarbanes-Oxley 法案第404節規定，我們須於 Form 20-F 年報中載入有關財務呈報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的管理報告。按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我們的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於內部控制整體框架所規定的框架，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內部控制有效。獨立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呈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監 管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亦須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所規定的其他持續呈報責任及規定。

### 監管合規

我們的監管合規部門由法律、內部審計、財務及運營部門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組成，並由具備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專家支持。我們的合規代表參與業務經營所有相關領域，包括出席高級行政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監控及令我們一直遵守經營所在一切司法權區的地方法律、法規以及執照及許可證規定。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我們有否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律及監管問題，包括監督獨立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材料、內部審計程序及聽取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或其他有關事項控訴的程序。審計委員會亦評估及批准任何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承擔、減輕、分攤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管理層所呈列的各種風險，並就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提出推薦建議。根據澳門的法律規定，新濠博亞博彩已委任一名合規專員，主要負責每日跟進及協調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律及監管職責。我們已制訂載有主要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管理我們所有博彩活動的最低內部控制要求，且有關政策已獲博監局批准並送交博監局備案。博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發證書，證明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訂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以來一直遵守澳門有關法律及法規。